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 轉 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94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汽車升降機之升降機道，得否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1 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簡昌源建築師事務所 106 年 5 月 5 日 106 簡會字第 050501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 59 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面臨超過 12 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又同編第 6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 40 平方公尺。」查第 60 條增訂該款之修正說明「停車空間所佔之面積應包括車道等公共面積，取其平均值約 40 平方公尺，作為換

A1
|
九一五
關於汽車升降機之升降機道，得否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1 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A1
|
九一五
關於汽車升降機之升降機道，得否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算依據」，是有關以汽車升降機取代坡道者，其汽車升降機機道所佔樓地板面積為停車空間面積之一部分，停車空間（含通過各樓層之汽車升降機機道或坡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並應符合第60條第1項第7款規定。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簡昌源建築師事務所、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7-06-29
交10:22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徐家楹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8369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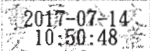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07260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7260300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內政部 106 年 7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8070 號函釋示，為因應臺灣人口老化即將進入高齡社會及鼓勵民間興建老人住宅，建請放寬或獎勵老人住宅容積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6 年 7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807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6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58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37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九
一
六

轉知內政部 106 年 7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8070 號函釋示，為因應臺灣人口老化即將進入高齡社會及鼓勵民間興建老人住宅，建請放寬或獎勵老人住宅容積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
一
六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l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8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因應台灣人口老化即將進入高齡社會及鼓勵民間興建老人住宅，建請放寬或獎勵老人住宅容積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6年5月12日院臺建字第1060015467號函轉貴府106年5月10日府授都建字第1060096255號報院函辦理。
- 二、本部前為因應老人安養設施列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且原老人福利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專案興建或鼓勵民間興建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爰92年12月29日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章訂有老人住宅專章，同編第2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章所稱老人住宅之適用範圍如左：一、依老人福利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興建，專供老人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惟因老人福利法第15條業經修正，且老人住宅非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轉知內政部106年7月4日台內營字第1060808070號函釋示，為因應臺灣人口老化即將進入高齡社會及鼓勵民間興建老人住宅，建請放寬或獎勵老人住宅容積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法之社會福利設施，已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 章第 293 條之適用對象，自無該章相關條文之適用。且本部上開號函僅係敘明適用範圍相關規定之修正過程，並非修正或廢止法規命令，自無與行政程序法規定不合之情事。爾後如有其他法令規定興建老人住宅，仍得適用本編老人住宅專章之規定。

- 三、次依監察院 99 內正 0020 糾正案所示略以：「經查『容積』規定係屬都市計畫層面之規定，對於建築法第 97 條無提及有關『容積』或『容積獎勵』之內涵，對於容積率之規制應由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中明訂，並不得將此再授權為之。」，是容積獎勵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得予規範之事項，有關本編第 296 條之「老人住宅應依設計規範設計，其各層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依左列公式計算：.....」一項，將續依監察院上開糾正意見檢討。
- 四、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 3 月 31 日社家老字第 1030009522 號函所示：「.....考量老人住宅為住宅型態之一種，亦非以弱勢老人為主要服務對象，前述方案既已停止試辦，當不適用前述施行細則有關社會福利設施之認定與範疇.....」已明示老人住宅不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有關社會福利設施之認定與範疇，其與本部上開號函所釋之適用範圍，並無競合，且容積獎勵亦非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權責範圍內所得釋示事項，旨揭事宜仍請依本部 105 年 9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3366 號函釋（諒達）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6 直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除外）、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2017-07-04
16:02:47 章

A1
—
九
—
一
—
六

轉知內政部 106 年 7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808070 號函釋示，為因應臺灣人口老化即將進入高齡社會及鼓勵民間興老人住宅，建請放寬或獎勵老人住宅容積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朱芳毅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9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609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60919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於106年7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34557號釋示關於樓梯升降椅與住宅法第54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執行疑義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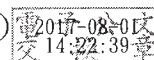
一、依內政部106年7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34557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6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8號。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臺北市議會洪議員健益(含附件)



A1
|
九
一
七
、
函
轉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於
1
0
6
年
7
月
7
日
營
署
建
管
字
第
1
0
6
0
0
3
4
5
5
7
號
釋
示
關
於
樓
梯
升
降
椅
與
住
宅
法
第
5
4
條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0034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樓梯升降椅與住宅法第54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33條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6月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222800號函。
- 二、查106年1月11日修正公布之住宅法第5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為下列之行為：一、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二、因協助身心障礙者之需要飼養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三、合法使用住宅之專有部分及非屬約定專用之共用部分空間、設施、設備及相關服務。」同法第55條規定：「有前條規定之情事，住宅使用人得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項之申訴，應邀集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社會或經濟弱勢代表、社會福利學者等參與。」同法第56條規定：「違反第五十四條規定經依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A1
|
九
一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於106年7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34557號釋示關於樓梯升降椅與住宅法第54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執行疑義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九
一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於106年7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34557號釋示關於樓梯升降椅與住宅法第54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執行疑義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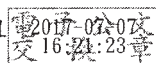
罰鍰。」，合先敘明。

三、有關貴府來函說明二前段詢問，住戶依住宅法裝設樓梯升降椅但不同意其他樓層住戶使用1節，按住宅法第54條第3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合法使用住宅之專有部分及非屬約定專用之共用部分空間、設施、設備及相關服務，本案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來函說明二後段詢問，倘其他樓層住戶後續擬於同處樓梯間裝設樓梯升降椅1節，請依本部104年5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40807001號函辦理（諒查）。此外，為維持公寓大廈住戶和諧，仍宜請住宅使用人與其他住戶充分溝通，俾免爭議。

四、另「樓梯及平臺寬度二側各10公分範圍內，得設置扶手或高度50公分以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軌道；樓梯及平臺最小淨寬仍應為75公分以上。」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附表說明五所明定，公寓住戶設置樓梯升降椅應符合上開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國民住宅組、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1011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1011896.pdf)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7月14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2條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6年6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3180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兼復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6年5月17日中建安字第1062060804號函。

正本：高組長文婷、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沈委員子勝、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副本：台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電子公文
 14:22
 交發

A1
 | 九一八
 檢送本署106年7月14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2條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A1
|
九一八
檢送本署 106 年 7 月 14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2 條疑義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2 條疑義

二、開會時間：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

四、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結論：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2 條規定「高層建築物升降機道併同升降機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連接升降機間之走廊，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另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增訂總則編第 3 條之 4 之修正說明載「因大規模建築物、超高層建築物及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連接之地下建築物使用行為較複雜，且發生災害影響層面較大，增訂上列建築物應就防火避難作綜合性檢討，以維安全。」又提送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者，係為申請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一部或全部規定，自應採取提昇防火避難安全性能之對策。

（二）有關第 242 條前段規定之升降機道併同機間之防火區劃，與後段走廊之防火區劃，是否應為各自獨立之防火區劃或得為同一防火區劃 1 節，依下列方式處理：
1. 於法規之執行面上，高層建築物如設有「走廊」連

接昇降機間，上開條文前段規定之昇降機道併同昇降機間及後段規定之走廊，應為各自獨立之防火區劃。

2. 於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之評定，考量建築物使用空間之規模及複雜度因素，實際作為居室通往直通樓梯之避難路徑之空間，縱非標註為「走廊」，仍為避難之第一次安全區劃，因昇降機道併同昇降機間之防火區劃內可能蓄積起火樓層經昇降機道蔓延而來之火或煙，避難路徑原則不宜穿越該區劃，如有穿越該區劃之情形，評定機構得請申請人提出對策確保該樓層第一次安全區劃之安全性；至對策之審查原則，請2家評定機構台灣建築中心及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協商一致之執行標準送本署備查。

3. 至上開第242條後段有關走廊之防火區劃規定，因「走廊」用詞未能完整表達法規規定意旨，後續將檢討該條文作適切之文字修正。

(三) 有關第242條之昇降機機間面積是否有限制1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47款規定「昇降機間：昇降機廂駐停於建築物各樓層時，供使用者進出及等待搭乘等之空間」有昇降機廂停駐之樓層於昇降機道前應設有昇降機間，屬高層建築物者，並應依第242條前段規定區劃，除緊急昇降機外，法規尚無明定昇降機間之面積或尺寸，惟於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之評定時，應考量常開式防火門關閉後昇降機內人員離開昇降機廂之需，昇降機間應有75公分以上淨寬，無障礙昇降設備之昇降機出入口並應留設合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淨空間。

(四) 有關避難層之昇降機機間是否仍需區劃1節，昇降機

A1
|
九一八
檢送本署 106 年 7 月 14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2 條疑義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廂可停駐之各樓層，均應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或第 242 條規定，避難層及昇降機有通達之屋頂突出物亦同。

- (五) 有關高層建築物中，未通達樓層高度 50 公尺以上或 16 層以上樓層之昇降機道，是否仍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2 條之規定併同昇降機間區劃 1 節，高層建築物中，未通達樓層高度 50 公尺以上或 16 層以上樓層之昇降機道，仍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2 條之規定併同昇降機間區劃。但高層建築物內層數不同，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將高度未達 50 公尺且 15 層以下之樓層區劃分隔為他棟者，於他棟內之昇降機道得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規定辦理，免依第 242 條規定併同昇降機間區劃。
- (六) 本次會議資料所附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6 年 5 月 17 日中建安字第 1062060804 號函說明三建議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第 1 款防止火災延燒至鄰戶之規定適用對象應不限為住宅使用之分戶牆 1 節，由業務單位納供修法之參考。至於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之評定，如申請案件非屬連棟式或集合住宅，經評定專案小組認有提升分戶牆防火性能必要者，得經台灣建築中心及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2 評定機構協商一致之執行方式請申請人提升非住宅類分戶牆防火性能。

七、散會。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溫建吉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851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07667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7667100A00_ATTCH1.pdf、076671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於基地面積未達 1500 平方公尺是否仍適用該部 99 年 12 月 1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10549 號函 1 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6 年 7 月 2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1098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6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69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45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九
一
九

0 函
9 轉
9 內
0 政
8 部
1 釋
0 示
5 有
4 關
9 於
號 基
函 地
1 面
案 積
（ 未
如 達
附 1
件 5
） 0
， 0
請 平
查 方
照 公
轉 尺
知 是
貴 否
會 仍
會 適
員 用
。 該
部
9
9
年
1
2
月
1
0
日
內
授
營
建
管
字
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0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0042293.pdf)

主旨：關於基地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是否仍適用本部99年12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549號函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106年7月3日廷字第106033號函。
- 二、按原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3款規定「基地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其為單向進出口，且車位數達50輛者，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於93年2月5日修正為「基地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其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50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50輛以上者，自第50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依據上開規定，本部89年6月12日台內營字第8983675號函釋示「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者，係指基地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單向進出口且車位數達50輛之停車空間。」及99

A1
|
九
一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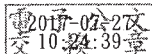
0
9
9
0
8
1
0
5
4
9
號
函
1
案
(
如
附
件
)
,
0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9
9
年
1
2
月
1
0
日
內
授
營
建
管
字
第

年12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549號函釋示「第6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者，依本部89年6月12日前揭函釋意旨，有關基地面積仍係指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始有其適用，至基地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者，得不受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5款現行條文之限制。」先予敘明。

- 三、鑒於車道之合理寬度係與通行方向及服務車位數相關，其上開規定有關基地規模1500平方公尺之門檻未臻合理，已於102年1月17日發布修正該條文（自102年7月1日施行），於同條第1項第6款規定「車道供雙向通行且服務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五十輛以上者，自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但汽車進口及出口分別設置且供單向通行者，其進口及出口得為單車道寬度。」本部89年6月12日台內營字第8983675號函及99年12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549號函（如附件）釋示之條文業已修正，上開函與現行條文不符，自該修正條文施行之日（102年7月1日）起即不適用。

正本：陳廷杰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部營建署網站）、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A1
—
九
—
九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於基地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是否仍適用該部99年12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549號函1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第二章 第 60 條

A1
|
九
一
九

0
函
9
轉
9
內
政
0
政
8
部
1
釋
0
示
5
有
4
關
9
於
基
地
面
積
未
達
1
5
0
0
平
方
公
尺
是
否
仍
適
用
該
部
9
9
年
1
2
月
1
0
日
內
授
營
建
管
字
第

- ※註一：86.07.31. 台內營字第 8673356 號詳同章第 59 條之 2 解釋函。
 ※註二：87.10.23. 台內營字第 8708781 號詳同條文之解釋令。
 ※註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及內政部營建署 93.10.28. 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7542 號函規定辦理。
 ※註四：82.01.18. 台內營字第 8106313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89.06.12. 台內營字第 8983675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三款（註）執行疑義，請依說明二本部營建署研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9 年 4 月 17 日 89 中分義民直決字第 05915 號函及台北市工務局 89 年 4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930959000 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邀集部分建築技術審議委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部分縣(市)政府及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三款規定「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道(坡道)；其為單向進出口，且車位數達五十輛者，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是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者，係指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單向進出口且車位數達五十輛之停車空間。
- ※註：本函中「第 60 條第 3 款」已修正，應依現行條文辦理。

內政部函 92.03.04.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16287 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位尺寸設計規範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1 年 12 月 2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155075500 號函。
- 二、按「不供乘車人進出使用之機械停車位，其寬度應為停放汽車之全寬加 〇·一五公尺，且不得小於二·〇公尺；停車位之長度應在五·二公尺以上；停車位淨高應為汽車全高加 〇·〇五公尺，且不得小於一·六公尺」，「人車共乘式兼供乘車人通道使用之機械停車位，其寬度應為停放汽車之全寬加 〇·五公尺，且不得小於二·二公尺；停車位之長度應在五·五公尺以上；停車位淨高應為汽車全高加 〇·〇五公尺，且不得小於一·八公尺」，「機廂之寬度為存放汽車全寬加 〇·五公尺，且不得小於二·五公尺；長度為存放汽車全長加 〇·二公尺，且不得小於六·〇公尺；淨高為存放汽車高度加 〇·一公尺，且不得小於一·八公尺」，分別為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節次 3.2「機械停車位設置規定」(3)、(4) 及節次 3.3「取代坡道之汽車升降機」所明定。揆其立法意旨，機械停車位及取代坡道之汽車升降機，除提供車輛進入停放外，並應保留若干空間以避免其中之汽車遭運轉中之機械停車設備損壞。是機械停車位及取代坡道之汽車

第二章 第 60 條

共設施如附表。」，其中公共設施項目即包括每戶至少一個停車位及社區停車位等，又本署 96 年 8 月 24 日營署綜字第 09600412801 號函亦明示，前開辦法規定集村農舍每戶停車位及社區停車場應於法定空地設置，尚無法由地下層留設停車空間替代，故應無再於共同興建農舍之建築基地開挖地下室作為各戶單獨使用之停車空間必要，是無涉前開辦法第 6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第 162 條第 2 款及第 60 條第 4 款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1.24.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01385 號

主旨：關於台中市政府函詢汽缸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否進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及路外停車場之小型車停車位停放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 93 年 9 月 24 日府建使字第 0930179050 號函。
- 二、復貴部 96 年 12 月 13 日交路字第 0960011770 號函。
- 三、關於建築物原核准之停車空間，如停放機車等，其管理事宜，本署業以 93 年 10 月 2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7542 號（註）函示在案。旨揭所詢大型重型機車，得否進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小型車停車位停放乙節，得參照上開函示說明辦理。至於目前建築技術規則對於大型重型機車並無相關規範。

※註：93.10.28. 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7542 號詳同章第 60 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7.06.16. 內投營建管字第 0970079481 號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地面一層汽車出入口與計畫道路連接之車道寬度及曲線半徑留設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7 年 5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6945100 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規定「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規定如左：……三、基地面積在 1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其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 50 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50 輛以上者，自第 50 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另同編第 61 條規定「車道之寬度、坡度及曲線半徑應依左列規定：一、車道之寬度：（一）單車道寬度應為 3.5 公尺以上。（二）雙車道寬度應為 5.5 公尺以上。……三、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應為 5.0 公尺以上。」設置汽車升降機以取代坡道之停車空間，汽車升降機出入口至道路間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該車道寬度、坡度及曲線半徑應符合同編第 60 條及第 61 條規定，附設停車空間超過 30 輛者，並依應同編第 59 條之 1 第 5 款規定，依同編第 136 條設置緩衝空間。

內政部函 99.12.10. 內投營建管字第 0990810549 號

主旨：有關基地面積未達 1500 平方公尺是否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第 1 項第 3 款限制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杜金木建築師事務所 99 年 11 月 1 日申請書辦理。

A1
—
九
—
九

0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於基地面積未達 1500 平方公尺是否仍適用該部 99 年 12 月 10 日內投營建管字第 0990810549 號函 1 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第二章 第 60 條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3款規定『基地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其為單向進出口，且車位數達50輛者，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是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者，係指基地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單向進出口且車位數達50輛之停車空間。」前經本部89年6月12日台內營字第8983675號函業釋示在案。上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3款於93年2月5日修正為「基地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其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50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50輛以上者，自第50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係修正該款後段車道應為雙車道寬度之規定依各車道服務之停車位數量計算，復於99年5月19日發布修正該條文將該款移列同條第1項第5款。
- 三、現行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5款前段有關適用基地規模之規定，與本部89年6月12日前揭函釋示之原同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尚無差異，是現行第6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者，依本部89年6月12日前揭函釋意旨，有關基地面積仍係指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始有其適用，至基地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者，得不受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5款現行條文之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2.15. 營署建管字第 0992923686 號

主旨：關於大型重型機車得否進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停放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法務部99年11月23日法律決字第0992006319號移文單轉民眾99年11月2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關於建築物原核准之停車空間，如停放機車等，其管理事宜，本署業以93年10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0932917542號（註一）函示在案。至於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對於大型重型機車並無相關規範。又按交通部97年2月5日交路字第0970001214號函（附件）說明二略以：「（一）『汽缸總排氣量250CC以上、未滿550CC之大型重型機車』於路外停車場停車，仍應停放於機車停車位。（二）『汽缸總排氣量550CC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於路外停車場停車，得停放於小型車停車位；…」，故汽缸總排氣量550CC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得單獨停放於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汽車停車位，惟公寓大廈停車空間之管理使用事宜，倘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件>>

交通部 97.02.05. 交路字第 0970001214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大型重型機車使用路外停車場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路政司案陳貴府96年12月11日府交停字第

A1
|
九
一
九

0
9
9
0
8
1
0
5
4
9
號
函
1
案
（
如
附
件
）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於基地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是否仍適用該部99年12月10日授營建管字第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許孝源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77
電子信箱：bm181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3409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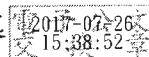
主旨：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自即日起停止受理申報或補申報
達開工標準，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本局 106 年 2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3251800 號函轉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7892 號函公告停止適用相關申報開工及補申報開工程序釋示函文。
- 二、有關本局 106 年 7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3363500 號函之主旨：「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自 106 年 9 月 30 日起停止受理申報或補申報達開工標準..。」，請配合更正為「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自即日起停止受理申報或補申報達開工標準..。」。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A2
—
九五〇
○
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自即日起停止受理申報或補申報達開工標準，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九五
○
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自即日起停止受理申報或補申達開工標準，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許孝源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7
電子信箱：bml81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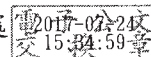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336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3363500A00_ATTCH1.pdf)

主旨：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自106年9月30日起停止受理申報
或補申報達開工標準，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內政部105年1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50817892號函及本
局106年2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633251800號函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西北區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簡宏朝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69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秘書處機要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63489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6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10634898801號令1份，
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府秘書處機要組（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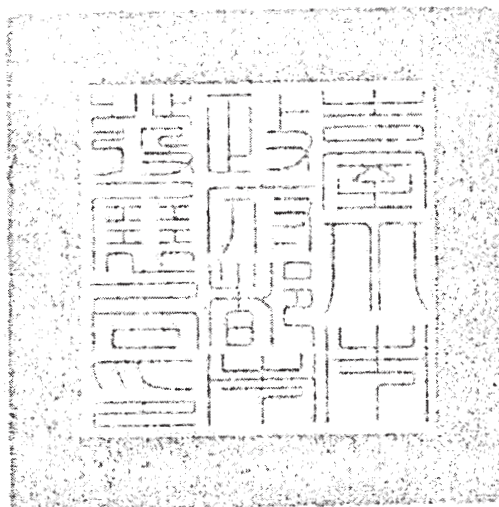
局長 楊洲民

A2
—
九五〇
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自即日起停止受理申報或補申
達開工標準，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九五
○
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自即日起停止受理申報或補申達開工標準，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634898801號



有關本市建築物已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尚未開工且仍屬有效者，如有下列注意事項附表列管編號項目，其內容逕為變更如下，無須另行申請：

- 一、3001，變更為「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二、3003，變更為「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 三、3100，變更為「本案依電信法38條第7項規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於完工後應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驗。」。
- 四、4314，變更為「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上開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放樣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 五、2600，原為「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已併案切結：『於開工前如擬合併地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者，列管時程變更為放樣勘驗前完成。

局長 柯洲民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
南區

承辦人：黃杰立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210

傳真：02-27203351

電子信箱：da_431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授水字第1063022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基地開發貯集滯洪量計算表、臺北市基地開發逕流排放量計算表、臺北市
雨水流出抑制設施設計參考手冊各1份(30225300A00_ATTCH1.pdf、30225300A00_
ATTCH2.pdf、30225300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執照適用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
準案件之適用面積範圍及計算表格、設計參考手冊等事宜
，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適用
面積範圍部分，經本局水利工程處檢討，同時考量符合中
央標準，改採基地開發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下為免適用範
圍門檻，並自106年10月1日開始實施，建請貴處據之辦理
案件控管事宜。
- 二、為鼓勵採用多元設計手段、增加設施利用多樣化，並落實
節能減碳之環境永續，經本局水利工程處檢討，除導入優
先檢核基地可採重力式排放之設計流程外，有關綠建築相
關保水設施之保水量體，得納入基地計畫保水量（即貯集
滯洪量）一併檢討，但其納入量以所需貯集滯洪量之20%
為上限。

A2
—
九五—
有關本市建築執照適用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案件之適用面積範圍及計算表格、設計參考手冊等事宜，
請查照。

A2
|
九
五
一
有
關
本
市
建
築
執
照
適
用
基
地
開
發
排
入
雨
水
下
水
道
逕
流
量
標
準
案
件
之
適
用
面
積
範
圍
及
計
算
表
格
、
設
計
參
考
手
冊
等
事
宜
，
請
查
照
。

三、另本局水利工程處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編製「臺北市雨水流出抑制設施設計參考手冊」，針對不同基地條件之重力排放、機械及重力排放併存、機械抽排等設計樣態及適用範圍等提供相關設計圖說，供設計者多樣化設計之參考。

四、上述「臺北市基地開發貯集滯洪量計算表」、「臺北市基地開發逕流排放量計算表」、「臺北市雨水流出抑制設施設計參考手冊」等自106年10月1日起收件之雨水流出抑制設施排水計畫審查案件正式納入採用，並將公布於市民e點通。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含附件)、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含附件)

2017-09-27
交 16 發:03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許如琳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9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bml81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4935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4935900A00_ATT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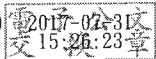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局增、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旨揭內容：「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訂第 8011、8012 項、修訂第 3010、4322 項。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6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43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26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含附件)



A2
—
九五二
檢送本局增、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6/7/24 修訂

A2
|
九
五
二
檢
送
本
局
增
、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1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一、一般列管註記項目

1.基本資料註記事項

- 3600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法令適用日期： 年 月 日）。
- 1001 建築地點： 區 里。
- 0710 實設空地 平方公尺。
- 08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使照前完成綠化。
- 0801 法令適用日於 105 年 6 月 4 日後之案件，應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辦理。
- 1700 依「臺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暫行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 1800 結構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1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2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3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4 電機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5 其他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3500 防空避難室兼 臨時使用。
- 5710 申請設立游泳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准文號： 。
- 5800 申請玻璃帷幕牆建築物 幢。
- 7200 申請設置醫院用途，經衛生主管機關 號函同意許可設置。
- 3400 原領 建字第 號建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7400 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之工程進度已達 %。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 7500 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 8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1020 本場所請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投保，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1414 本案基地屬(中度)(高度)液化潛能區，經檢附「臺北市申請建造執照土壤液化潛能分析調查表」，建築物構造別：(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其他:___)，基礎形式：(筏式基礎)(基腳)(基樁)(其他:___)，擋土形式：(連續壁)(預壘樁)(其他:___)。

2.併案辦理拆照註記項目

- 0601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含有產權 平方公尺，無產權部分 平方公尺），共 戶。拆除門牌：_____由 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0603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0606 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照執照： _____，原使用執照： _____。
- 0607 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6/7/24 修訂

- 0608 基地內原有建物已先行拆除，所檢附之書圖由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 2400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 2401 已領得拆除執照：____拆字第____號拆除執照。
- 4800 申請拆除建物為海砂屋。
- 6000 申請拆除建物為輻射屋，拆除施工前請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並且通報知會本府環境保護局，以防範二次污染。
- 6001 本案係屬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件，建築物在拆除前，對於不願參與之都更合法建築物（亦含無產權範圍），起造人應能與不同意戶充分溝通協調，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規定或循「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第 18 條程序辦理後，始得拆除。

3.各項設備註記項目

- 3800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3901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簽證項目」，列入工程申報第一次開工樓版勘驗(如施作逆打工法，則為申報 1 樓樓版勘驗)時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查核。
- 3902 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分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3903 本次新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4 前次已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前次及本次變更部分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5 未設置空氣調節設備。
- 3907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3908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4000 昇降機 部。
- 4010 昇降設備應於申領使照前領得升降設備許可證。
- 1200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昇降設備審核。
- 3100 本案依電信法 38 條第 7 項規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於完工後應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驗。
- 3200 本案屬 5 層以下、戶數 5 戶以下及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一定規模建築物，符合內政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349532 號函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或放樣勘驗階段，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如有設置之疑義，可逕洽各權責單位。



A2
—
九五二
檢送本局增、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九五二
檢送本局增、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6/7/24 修訂

- 0403 申請設立臨時路外停車塔(場)(公有停車場)，停車位 部。
- 0402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 3001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3002 第 1 次樓板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 3003 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 7600 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放樣勘驗前）（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4.適用都審、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環評、綠建築、公共藝術、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建物存記及容積獎勵案件註記項目

- 410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 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 411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書面審查）簡化程序以 號函辦理完成，應於放樣勘驗前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完成備查程序，如備查內容與建照圖說不符應依規定辦妥變更設計。
- 4210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北市府字第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號函核備權利變換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1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北市府字第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4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本次核准內容應於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六個月內向都市更新處洽辦變更事宜。
- 4216 實施者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應檢具取得之候選綠建築證書相關文件，並經建築師簽證確認原建造執照圖說與候選綠建築證書核准圖說一致，實施者始得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倘有不符者，實施者應依相關程序辦理變更。
- 4217 實施者申請使用執照，其竣工圖說應經建築師簽證與候選綠建築證書核准圖說一致，始得核發使用執照，倘有不符者，實施者應依相關程序辦理變更。
- 4215 本案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歷史性建築。
- 4212 本案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經本府 北市府字第 號函核備自本市 區 段 小段 等地號移入容積共 平方公尺。
- 4213 本案係容積移轉移出基地，經本府 北市府字第 號函核備移出容積共 平方公尺，移轉至本市 區 段 小段 等地號之接受基地。
- 4300 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北市環秘（一）字第 號公告審查認定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4301 本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建築工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與建照核定工程期限（月）之乘積達 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本市環境保護局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文件。
 - 4302 本案為 97 年 1 月 23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掛號申請之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案件，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 4304 本案為 102 年 7 月 1 日起掛號申請之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2 億元以上案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6/7/24 修訂

- 件，且建物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應於一樓樓板勘驗前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 4311 本案係為（本府）（公有、非公有）新建建築物並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___等_____項指標，並取得內政部頒發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其有效期限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4325 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規定設置之新建建築物，屋頂平臺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屋頂平臺綠化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 4319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工程總造價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市有新建建築物應實施綠屋頂設計，屋頂綠化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 4320 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_____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 4321 本案適用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檢討設置（基地保水）、（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雨水有效儲水量_____噸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之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中（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之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_____千瓦）、（屋頂平台綠化面積_____平方公尺）應檢具相關資料併竣工查核。
- 4322 本案起造人應分二期繳納綠建築保證金，第一期於領得建造執照前繳納保證金一半之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第二期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完畢。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交付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後，起造人所繳之保證金無息退還。
- 4323 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提出繳交綠建築維護費用予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公庫代收證明。
- 4324 起造人於產權移交時，應將專有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其所有權人，並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綠建築管理計畫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4315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經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 4316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 4314 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上開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放樣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 4318 認養事項：_____、_____、_____，經本府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號函提列認養，並依前開規定內容列管辦理。
- 5900 依公有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實施方案辦理，工程造價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計算。
- 5901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直轄市政府應負責審議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6400 公有建築物興辦機關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請領使照前如未完成設置公共藝術，由建管處函告文化局列管。
- 6200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於核准使用執照時應函知更新處辦理建物存記註銷事宜。
- 6201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基地未達維護管理 2 年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於取得建照時，建管處函告本局都市設計科，並副知更新處。由都市設計科撤銷容積獎勵，並請

A2
—
九五二
檢送本局增、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6/7/24 修訂

都市測量科註銷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獎勵註記，依參考檔格式送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

5.後會新工處、水利處、衛工處審查項目：

- 0900 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衛工處審查核可。
- 1000 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新建房屋基地內如有既有污水溝渠設施通過，請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與衛工處協調管遷計畫事宜。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1102 新建建築物施工安裝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安裝前 10 日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安裝前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勘驗備查」程序，並於施工勘驗後申辦「用戶排水設備位置」竣工查驗前，檢附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含廠牌、規格、尺寸等)及動態施工安裝過程光碟片予該處。
- 1103 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該設施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取得之審定登記文件影本，並於安裝時，作成現場安裝紀錄。
- 1409 放樣勘驗前未開闢計畫道路設計圖說應經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設計圖說應經水利處審查核可，並依核准圖說打通 公尺計畫道路臨基地側 3.5 公尺(新建 5 樓及 5 樓以下)或 4 公尺(新建 6 樓及 6 樓以上)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1404 (法定適用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6 日以前)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 1407 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
- 1408 基地鄰近本市地下共同管溝地區，有關地下室開挖以及施工車輛進出事項應由設計建築師依規定(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事項簽證負責，如有疑義逕洽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
- 1410 本案建築基地僅臨都市計畫之(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申請於(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設置出入通道，經本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在案，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規約及住戶產權移轉交代。
- 1411 適用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案件，應於基礎版勘驗前經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審查核可，基地開發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水保計畫之山坡地建築開發並依規定設置滯洪沉砂池案件，為免適用範圍。
- 1415 本案建築物用途附設食品烹飪或調理場所，應依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裝設油脂截流器，竣工前檢同油脂截流器圖說、尺寸量測照片及設置位置等資料向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備查。

6.位於捷運、飛航、軍事禁限建、高壓電塔附近註記項目：

- 3201 捷運設施旁地下室放樣勘驗前應副知捷運局，日後結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再行知會捷運局。
- 3250 本案建築基地鄰近已通車捷運之捷運高架路線旁，有關該路線段噪音影響所設置之隔音設施，已符合環保法規之『噪音管制法』及『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為兼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6/7/24 修訂

捷運沿線居民之生活品質，故請起造人於建物新建時，應自行考量捷運列車經過產生振動及噪音之既存事實，將噪音影響納入評估考量，並設置適當之隔音設施。

- 3300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照前應先通知國防部參謀本部及國防部各設管機關會勘。
- 4901 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進場面、轉接面、水平面、水平面以外 3000 公尺）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 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 公尺，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 6600 高層建築物達六十公尺以上，施工中應依規定設置航空障礙燈，以維飛航安全。
- 6802 基地鄰近臺電高壓電線（指架空線路中心線兩側各 35 公尺或經臺電指定地區），應於建照工程放樣勘驗前將設計圖說送請臺電公司再行確認實際設計成果是否符合規定。

7.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廣告招牌等雜項工作物註記項目：

- 8010 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築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 8011 本案為增建執照案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裝修申請範圍之樓地板面積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其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室內裝修竣工圖說併案由審查人員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併案辦理。
- 8012 本案為增建執照案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裝修申請範圍之樓地板面積非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其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竣工查驗應由本市室內裝修委託審查機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
- 8020 本案位於本市第二、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且申請建物用途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者，於申領使用執照前，應依噪音管制法第 18 條規定，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許可。
- 7300 本案廣告物之設置，請另案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

8.涉及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註記項目：

- 2500 基地 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 1901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地點： ；面積： 。
- 2000 基地內現有巷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 7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2100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2600 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_____（_____）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已併案切結：「於_____前如擬合併地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_____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
- 2700 退縮騎樓地已計入空地比，不得增建騎樓。
- 2800 本基地騎樓係住宅區騎樓，依本府工務局 74.9.20 北市工建字第 48522 號函辦理。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6/7/24 修訂

A2
|
九
五
二
檢
送
本
局
增
、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1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 2801 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應負責維護管理，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列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 2802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如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應以防滑鋪面鋪築，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併案檢具符合 CNS 3299-12（穿鞋 C.S.R.）防滑係數達 0.55 以上之檢試驗報告。

9.涉及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道路截角、跨越分區未分割註記項目：

- 6700 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仍請儘速取得。
- 6800 基地坐落 段 小段 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6801 地號基地坐落跨越 區與 區未分割，不同分區土地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6810 本案鄰接之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為早期市地重劃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之土地，依臺北市府 104 年 4 月 20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330026900 號函，除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會另有決議外，應切結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分割、捐贈及產權移轉本府；容積依毗鄰建築基地之法定容積率核算之，以容積移轉概念調整至本案基地，但該土地之容積不得作為申請容積獎勵之基數。

10.涉及山坡地管制、農舍、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註記項目：

- 2301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 號函審查完成，開工後十日內應報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2304 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
- 2305 本案經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本局 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號函)。
- 4400 請領使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4500 沉砂池應每年至少清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清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2900 用途為農舍，不得變更為住宅。
- 2901 農業設施倘未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計畫內容使用者，經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後，原核發之建築執照一併廢止。
- 2902 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時應通知農業主管建築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興建，經確認符合者始予核發使用執照。
- 3010 本案申請用途為_____，依「臺北市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須繳納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共__戶，__樓__戶_____平方公尺____元、__樓__戶_____平方公尺____元……），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 302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起造人須另行切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6/7/24 修訂

- 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 303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304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3050 起造人切結：「確實作 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並應於廣告銷售時，於樣品屋、銷售傳單之明顯處加註或相關傳播媒體(如廣播或電視廣告等)加強說明建案之土地使用分區，且不得作住宅使用。
 - 3060 各戶門牌繳納保證金之金額清冊，表列至竣工圖說。

11. 涉及餘土處理、危險性場所註記項目：

- 1600 本案工程如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 2 條第 4 款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市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11-1. 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未併辦拆除執照者）：

- 6301 拆除執照（含拆併建之拆除部分），應於申報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7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應於申報放樣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2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3 本案拆除工程之拆除物（土質代碼：B5），經建築師簽證核算，數量為_____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8 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 級營建工程，應於開工前檢附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二、專案列管項目

12. 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獎勵、聯合開發、繳納代金、回饋案件註記項目：

- 0100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一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
- 0101 開放空間面積 平方公尺，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 0102 公共開放空間興闢完竣，申請使照前應檢附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
- 0103 核發使用執照後，商業區依相關規定留設之開放空間，不得引用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設置欄柵式圍籬。



A2
|
九
五
二
檢
送
本
局
增
、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1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6/7/24 修訂

- 0201 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0202 施工中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地面層以上（含地面層）之室內停車空間涉有違規室內裝修行為，將依法查處。
- 0300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部停車位，代金新臺幣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6900 本案依據 84 年 9 月 27 日府都二字第 84064377 號公告商業區調整案說明書辦理，調整商業區細分為 使用及指定商業區為 使用，惟本案依原使用分區 使用，不涉及回饋。
- 4600 適用 回饋方案，繳納回饋代金新台幣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繳清。
- 6803 本案係捷運系統 聯合開發案，獎勵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捷運設施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9 日臺 76 內字第 17194 號函核定為特種建築物。
- 6804 本案捷運共構案 _____，業經臺北市政府 _____ 核備在案。
- 6805 本案 _____ 層之捷運設施部分(面積共計 _____ 平方公尺)，依內政部 85 年 1 月 29 日臺(85)內營字第 8408632 號函內容併案辦理備查，並依該相關規定辦理。上開部分非屬本建築執照範圍。
- 6806 本案 _____ 層(捷運設施： _____ 平方公尺與本照範圍： _____ 平方公尺，面積合計 _____ 平方公尺)共構部分業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施作完竣，設計施工由該局簽證負責；另 _____ 層捷運設施(面積共計： _____ 平方公尺)由 _____ 設計施工，其結構安全由 _____ 自行負責。
- 8510 本案捐贈予臺北市政府之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及其准予設置之廣告燈箱所有權皆為市府所有，依『民間企業興建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所有權移轉後管理維護行政契約書』辦理，並不得逕行移轉其負擔與第三人或企業，且不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推翻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結論。

12-1.增設公用停車位使用管理事項：

- 0210 本大樓增設公用停車位 部，位於 層，應提供公眾使用。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核計容積率為 %)，與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率為 %)合計後，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平方公尺，允建容積率為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0211 本建築物設置機械停車設備，該機械停車設備之車位形式、規格(長、寬、高淨尺寸)、操作方式、容車最大尺寸、管理維護規範(含管理維護方式、項目、頻率及經費概估)、使用年限、所有車位操作效率說明(各車進出時間/總吞吐所需時間)等內容詳設計建築師及停車設備廠商簽認之設備說明書，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依設備說明書內容操作管理維護使用。
- 0212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辦理產權移轉時，應將上開機械停車設備內容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中清楚載明。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6/7/24 修訂

13. 涉及結構外審、引用鄰地鑽探資料案件註記項目：

- 1301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 _____ 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500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 _____ 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100 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 6101 引用（鄰地、基地內）__使字第____號使用執照、__建（雜）字第____號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檢附前開建築執照之地質調查（鑽探）報告全卷影本，由設計人、結構專業技師依報告內容規劃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應注意事項簽證負責。
- 3700 如欲申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2 條規定辦理。

14. 涉及夾層、挑空、加窗、中空樓板管理註記項目：

- 2201 第 _____ 層挑空部份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2202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7101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2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臺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3（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7107 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 3 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前項申請案件未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之前項證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應於登記完畢後 1 日內通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法查察。
- 7106 若符合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係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墜落所為之設施)。
- 7104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 7105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證明，及申請認可之試驗報告及性能規格評定書。

A2
—
九五二
—
檢送本局增、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建興

電話：27258395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143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064921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4921990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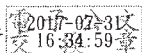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民眾申辦「分戶增編門牌」案件，為考量後續申請接水事宜，應併同備妥分隔（隔間）新設承諾書暨同意名冊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06年6月21日北市水業字第10632173700號函(隨函影附)辦理。
-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設置管線，必須使用共用部分時，應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為之；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時得比照有關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出席及同意比例取得其他分表戶同意。
- 三、另有關「申請接水」之分隔(隔間)新設承諾書暨同意名冊之相關表單，請逕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網站下載。
- 四、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4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0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A2
—
九
五
三
有
關
民
眾
申
辦
「
分
戶
增
編
門
牌
」
案
件
，
為
考
量
後
續
申
請
接
水
事
宜
，
應
併
同
備
妥
分
隔
（
隔
間
）
新
設
承
諾
書
暨
同
意
名
冊
一
案
，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請
查
照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陳明徹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7
傳真：02-27595769

A2
|
九
五
四

函轉本府106年8月1日府都建字第10634926600號令修正「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請查照。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634926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8月1日府都建字第10634926600號令(34926602A00_ATTCH1.doc、34926602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本府106年8月1日府都建字第10634926600號令修正「
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請查
照。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6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4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7號。
- 二、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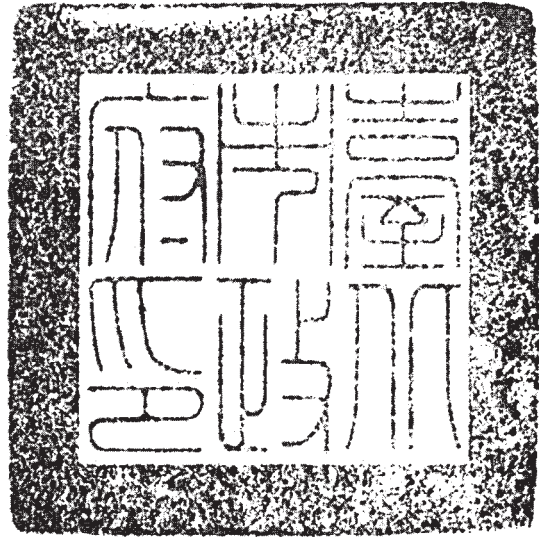
正本：臺灣建築學會、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634926600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並自民國106年8月31日起生效。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請假
副局長張剛維代行

A2
—
九五
—
四
函轉本府106年8月1日府都建字第10634926600號令修正「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
2017.7.31 公告版

修正後條文
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
<p>一、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者，應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但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認為有必要者，亦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p> <p>(一) 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設計跨距在十五公尺以上者。</p> <p>(二) 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p> <p>(三) 建築基地位於信義計畫區、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北投區公館路沿線、士林蘭雅地質敏感地區等，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p> <p>(四) 山坡地形之建築基地，其規劃建築基地地面在三個以上者。</p> <p>(五) 他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p> <p>二、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如下：</p> <p>(一) 臺灣建築學會。</p> <p>(二)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p> <p>(三)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p> <p>(四)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p> <p>(五)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p> <p>(六)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p> <p>(七)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p> <p>(八)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p> <p>(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p> <p>(十) 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p> <p>(十一)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p> <p>(十二)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p> <p>(十三) 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p> <p>(十四) 其他經本局核備之機關、團體。</p> <p>各審查機關、團體之擔任審查人員應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核備，異動時亦同。但各審查人員並以參加前項各機關、團體之一為限。</p> <p>三、起造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涉及第一點所列之各款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應自行擇定第二點所列審查機關、團體之一，並檢送審查所需書圖文件等資料至該機關、團體審查，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仍宜由原審查機關、團體辦理。但建築物之結構設計者，不得擔任該案件之審查人員。</p> <p>(二) 於建築執照核准前，應檢具審查機關、團體認可之結構規劃(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p>

函轉本府 106 年 8 月 1 日府都建字第 10634926600 號令修正「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請查照。

A2 — 九五五 函轉本府 106 年 8 月 1 日府都建字第 10634926600 號令修正「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請查照。

<p>(三) 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地質敏感地區之案件，應依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納入審查所需書圖文件。但未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者，審查機關、團體需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p>
<p>四、 各審查機關、團體於受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每一案件之審查人員應在五人以上，其中並須聘用一位具有大地地技師或現職為大地工程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教職，或具備教育部認可大地工程相關科系之碩士學位者。</p>
<p>(二) 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地質敏感地區之案件，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未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者，應增加一名符合地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審查人員。</p>
<p>(三) 除較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件外，應舉行公開形式之會議審查，並允許自由旁聽。</p>
<p>(四) 本局認為有必要時，得邀請審查機關、團體於審查完成後後建管處准予備查前，舉行簡報說明。</p>
<p>(五) 審查機關、團體受理案件時，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於十四日內完成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審查。</p>
<p>五、 委託審查費用由起造人依第三點委託審查機關、團體審查前，逕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繳納。委託審查完成之案件經建管處備查後，由該公會撥付審查費用予審查機關、團體。</p>
<p>建造執照特殊結構委託審查費用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每一審查案件為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五；結構重新設計之變更設計案件亦同。</p>
<p>(二) 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地質敏感地區之案件，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未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者，每一審查案件加收五萬元。</p>
<p>(三) 局部變更設計案件為五萬元加變更工程部分造價之萬分之五。但較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如不須舉行公開形式之會議審查者為一萬元加變更工程部分造價之萬分之五。</p>
<p>(四) 審查時須使用電腦校對其電腦費用核實計算。</p>
<p>六、 委託審查完成之案件，應由委託審查機關、團體檢送經加蓋審查人員印章及審查機關、團體印鑑之結構計算書、鑽探報告(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地質敏感地區應加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施工圖說(壹式三份)及審查機關、團體出具之審查意見書等資料，副知建管處備查(不含附件)，始得申報放樣勘驗。</p>
<p>七、 審查機關、團體應於起造人函請委託審查文到後三個月內審查完成，並將審查結果函知建管處。</p>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陳明徹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7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94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4947500A00_ATTCH1.doc)

主旨：修正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人員資格，自106年8月31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審查人員須具備下列兩項資格：

- (一)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建築師或具有與相關技術有關之碩士學位以上並具有副教授資格三年以上。
- (二)具有三年以上高層建築物結構工程設計或審查工作經驗(請列舉代表性經歷)或符合(一)後項者並註明教授科目且目前仍任職副教授一職。

二、審查人員參加其審查機關、團體變更者，應向本局報備。

三、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4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0號。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建築學會、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A2
—
九五五
修正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人員資格，自106年8月31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九五五
修正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人員資格，自 106 年 8 月 31 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人員資格

2017.7.31

修正條文

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人員資格

主旨：：台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人員須具備之資格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審查人員須具備下列兩項資格：

(一) 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建築師或具有與相關技術有關之碩士學位以上並具有副教授資格三年以上。

(二) 具有三年以上高層建築物結構工程設計或審查工作經驗(請列舉代表性經歷)或符合(一)後項者並註明教授科目且目前仍任職副教授一職。

二、審查人員參加其審查機關、團體變更者，應向本局報備。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吳欣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A2
—
九
五
六

有
關
實
施
容
積
管
制
前
已
經
興
建
完
成
之
合
法
建
築
物
，
其
都
市
更
新
得
依
原
建
築
容
積
處
理
原
則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95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經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都市更新得依原建築容積認定之案件，涉及防空避難設備之地下室是否得視為原建築容積處理原則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96年10月12日北市都新字第09607390100號函說明
- 二：有關「原建築容積」之認定，應包含「地面以下之建築量體」及「地面以下之樓地板面積」，其計算方式係以原核准之地面以上及地面以下之總樓地板面積，分別按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之容積定義重新核計，所得容積樓地板面積值之和，視為更新事業中之「原建築容積」。
- 二、如原有合法建築物之防空避難室按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規定免設置者，皆得計入容積檢討，視為原建築容積。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台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4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9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5
|
○
○
四

有關本市山坡地範圍內之農舍及農業設施，請轉知所屬會員參照辦理，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申請審查，修改相關表格及執行方式，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5 樓

承辦人：李秉霖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584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6165@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 10615863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五(10621801578_106D2261499-01.doc)

主旨：有關本市山坡地範圍內之農舍及農業設施，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申請審查，修改相關表格及執行方式，請轉知所屬會員參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6 年 6 月 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8293 號函及本局 104 年 3 月 16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40401621 號函辦理。
- 二、本市「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審查原則」所屬「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加強查核表」表格，備註項目修改為「四、農舍及農業設施案件（扣除耕地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僅就…」。
- 三、針對農舍及農業設施執行方式：
 - (一)加強查核表第二項部分，農舍及農業設施申請基地範圍應包含耕地面積，若涉及併案提會審查項目應檢送專章敘明項目及原因，併同提送第 1 階段審查；另涉及基地內通路及公共設施管溝等項目逕提第 2 階段（臨時會方式）審查。

(二)加強查核表第三項部分，申請農舍及農業設施基地範圍扣除耕地面積後：

1、未達3,000平方公尺者：

- (1)依基地申請範圍(含耕地)作為坵塊分析。
- (2)以申請基地非耕地範圍之坵塊，檢討第一、三、七款，任一款超過標準者，逕提第1階段審查。
- (3)同一宗基地爾後若申請增建農舍或農業設施，坵塊分析應以第一次分析資料為依據。

2、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涉及整地者，逕提第2階段審查。

四、本次變更執行方式適用於申請中之建造執照或變更設計尚未核准案件。

五、檢送本市修訂「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加強查核表」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有關本市山坡地範圍內之農舍及農業設施，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申請審查，修改相關表格及執行方式，請轉知所屬會員參照辦理，請查照。

A5 — ○ ○ ○ 四
有關本市山坡地範圍內之農舍及農業設施，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申請審查，修改相關表格及執行方式，請轉知所屬會員參照辦理，請查照。

附件 1-2 【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加強查核表】

106 年 7 月修正

案名：	查核項目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查核及簽證 (請簽證檢討本申請案是否符合標準)	備註
一、基地申請面積達 3000 m ² 以上，涉及整地者，逕提第二階段審查。			
二、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免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退縮設置擋土牆維護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車道開口超過 6 公尺(雙車道)或 4 公尺(單車道)或 1.5 公尺(機車道)、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設置基地內通路及公共設施管溝等項目。			1. 請敘明併案提案審查項目及原因 2. 基地內通路及公共設施管溝等項目選擇第二階段
三、申請基地面積估申請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	(一) 申請基地面積平均坡度在 15% 以下且平均坡度 15% 以下丘塊面積估申請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		
達 3000 m ² 以上但未涉及整地者；或申請基地面積未達 3000 m ² 者，請檢討右列項目標準，若檢討超過標準者，逕提第一階段審查。	(二) 申請基地地界 100 公尺範圍內無斷層通過之疑慮者(採用環境地質圖之比例 $\geq 1/100000$ 及依中央地質調查所刊布「台灣活動斷層概論 150 萬分之 1 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說明書」審認，且須專業技師簽證)。 (三) 申請基地範圍內單一邊坡開挖高度小於 4 公尺且單邊各進土牆開挖合計達 6 公尺以上者。 (四) 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開挖深度超過二層樓或八公尺者。 (五) 土方開挖填量合併計算 10000 立方公尺以下者。 (六) 非屬中高潛感及低利用土地。 (七) 非屬很低利用土地。		林口重劃區及淡海新市鎮內區段徵收基地免檢討 林口重劃區及淡海新市鎮內區段徵收基地免檢討 林口重劃區及淡海新市鎮內區段徵收基地免檢討 林口重劃區及淡海新市鎮內區段徵收基地免檢討 林口重劃區及淡海新市鎮內區段徵收基地免檢討 林口重劃區及淡海新市鎮內區段徵收基地免檢討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加強山坡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應提第一階段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應提第二階段審查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綜合意見暨簽證	簽章：

備註：一、表列各項檢討查核結果均符合上述標準者得免提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審查(修、改建未涉及開挖整地或變更地形高程者免依本表檢討)，並依建築法第 34 條行政技術分立原則，技術部份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就其專業依法簽證負責，如有不實依法移送懲戒。

二、第一項係為申請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涉及整地之案件，逕提第二階段審查免提第一階段，若不涉及整地者，續檢討第三項規定。

三、第三項係為申請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未涉及整地，或申請基地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之案件，檢討簽證第一至七款，若均符合一至七款之標準，則免提第一階段審查；若其中一款以上檢討超過標準，則需提第一階段審查。

四、農舍及農業設施案件(扣除耕地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僅就第三項第一、三、七款進行查核，任一款超過標準者，則需提第一階段審查。

五、丘塊圖可由申請人擇優採用 25*25 公尺以下方塊計算。

申請案編碼：050123，公告期限：30 天 (民)工建照 23-(民)表二



內政部營建署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

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8-08

內政部106.8.8台內營字第1060810424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為耐震能力評估；其內容規定如下：

一、初步評估：評估項目、內容、權重及評分，如 附表一；評估等級及基準，如 附表二。

二、詳細評估：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所定之評估內容辦理。

第三條 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檢附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

第四條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應依下列評估方式，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後，製作評估報告書：

一、初步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並依附表一規定辦理檢測。

二、詳細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並依共同供應契約所定評估方式辦理檢測。

第五條 初步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姓名。

二、評估機構名稱、代表人及評估人員姓名、簽章。

三、建築物之地址。

四、評估範圍之建築物樓層數、樓地板面積、結構及構造型式。

五、初步評估結果。

六、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之初步評估結果，應由評估人員所屬評估機構查核。

詳細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事項，依共同供應契約規定辦理。

第六條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申請結構安全評估，其評估報告書，得視為前條所定之評估報告書。

- 第七條 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之機構，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評定為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 一、申請書。
 - 二、共同供應契約影本。
 - 三、五人以上評估人員之名冊。
 - 四、評估費用計算方式。
- 申請案件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評估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
 - 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主辦或所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講習會，並取得結訓證明文件。
- 第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應公告其機構名稱、代表人、地址及有效期限。
- 前項有效期限，為共同供應契約所載之期限。
- 第十條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及評估人員應公正執行任務；對具有利害關係之鑑定案件，應遵守迴避原則。
- 評估人員不得同時於二家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執行評估及簽證工作。
- 第十一條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及評估人員相關資料有變更時，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評估人員出缺，人數不足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時，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應於一個月內補足，並檢附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對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之評估業務實施不定期檢查及現場勘查，並得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
-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不定期檢查及現場勘查，應事先通知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 第十三條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評定，並公告之：
- 一、共同供應契約經內政部營建署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
 - 三、由未具第八條規定資格之人員進行評估。
 -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
 - 五、違反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

-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屆期未補足評估人員人數，並檢附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七、以不正當方式招攬業務，經查證屬實。
- 八、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之檢查或勘查，或拒絕提供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

第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廢止評定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評定為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最後更新日期：2017-08-0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B1
|
一五七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

附表一 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項次	項目	配分	評估內容	權重 (1)	評分
1	靜不定程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單跨(1.0) <input type="checkbox"/> 雙跨(0.67) <input type="checkbox"/> 三跨(0.33) <input type="checkbox"/> 四跨以上(0)		
2	結構系統	地下室面積比, r_a	2	$0 \leq (1.5 - r_a) / 1.5 \leq 1.0$; r_a :地下室面積與建築面積之比	
3		平面對稱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1.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0.5) <input type="checkbox"/> 良(0)	
4		立面對稱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1.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0.5) <input type="checkbox"/> 良(0)	
5		梁之跨深比 b	3	當 $b < 3, w = 1.0$; 當 $3 \leq b < 8, w = (8 - b) / 5$; 當 $b \geq 8, w = 0$	
6		柱之高深比 c	3	當 $c < 2, w = 1.0$; 當 $2 \leq c < 6, w = (6 - c) / 4$; 當 $c \geq 6, w = 0$	
7		軟弱層顯著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8		結構細部	塑鉸區箍筋細部 (由設計年度評估)	5	<input type="checkbox"/> 63年2月以前(1.0) <input type="checkbox"/> 63年2月至71年6月(0.67) <input type="checkbox"/> 71年6月至86年5月(0.33) <input type="checkbox"/> 86年5月以後(0)
9	窗台、氣窗造成短柱嚴重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0	牆體造成短梁嚴重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1	結構現況	柱之損害程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2		牆之損害程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3	裂縫鏽蝕滲水等程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4	定量分析	475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1}}{IA_{475}} \leq 0.25, w = 1$; 當 $0.25 \leq \frac{A_{c1}}{IA_{475}} \leq 1,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1}}{IA_{475}} \right)$; 當 $\frac{A_{c1}}{IA_{475}} > 1, w = 0$ $A_{c1} = \min[A_{c1,x}, A_{c1,y}]$	
15		2500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2}}{IA_{2500}} \leq 0.25, w = 1$; 當 $0.25 \leq \frac{A_{c2}}{IA_{2500}} \leq 1,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2}}{IA_{2500}} \right)$; 當 $\frac{A_{c2}}{IA_{2500}} > 1, w = 0$ $A_{c2} = \min[A_{c2,x}, A_{c2,y}]$	
危險度分數總計		100	危險度評分總計(P):		
此部分為外加評分項目, 評估人員應就表列「危險度額外增分」、「危險度額外減分」事項					
各項最高配分為2分, 總共最高配分為8分; 減分最高配分為2分					
危險度額外增分	A	分期興建或工程品質有疑慮			
	B	曾經受災受害者, 如土石流、火災、震災、人為破壞等			
	C	使用用途由低活載重改為高活載重使用者			
	D	傾斜程度明顯者			
危險度額外減分	a	使用用途由高活載重改為低活載重使用者			
	危險度額外評分總計(S):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P+S=					

備註：(1)權重欄位由評估人員依評估內容評定後填列。

附表二 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基準及等級基準表

單項評估	評估類別	等級	說明	評估基準	評估結果
結構安全耐震評估	初步評估	甲級	尚無疑慮	評估分數 ⁽¹⁾ ≥ 70 (即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 ≤ 30)。	
		乙級	尚有疑慮	70 > 評估分數 ⁽¹⁾ ≥ 40 (即30 <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 ≤ 60)，建議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備註：(1)「評估分數」之定義為「100－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

B1
—
一五七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

B2
|
三
九
五
檢
送
「
臺
北
市
都
市
更
新
案
自
提
修
正
幅
度
過
大
處
理
方
式
」
(
詳
附
件
)
,
請
查
照
。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
號17樓

承辦人：計祐生

電話：02-27815696轉3053

電子信箱：Chi228@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1063128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2892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案自提修正幅度過大處理方式」（
詳附件），請查照。

說明：參依106年7月10日府都新字第10631288600號本市都市更
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284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
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

副本：

臺北市都市更新案自提修正幅度過大處理方式

106年7月10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631288600號函

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查過程中，因自提修正計畫內容幅度過大，不符合都市更新簡易變更程序者，請依以下述程序辦理。

- (一) 實施者申請重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者，免經幹事會討論程序，直接辦理公展公聽會作業。
- (二) 實施者未申請重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 1. 100%同意且無爭議性之更新案：因計畫內容修正幅度過大，實施者召開說明會後，說明會過程中無異議時，檢送相關附件(開會通知單、郵寄證明、會議紀錄、開會照片等)予本處審核，續行下一階段審查。但所有權人於說明會表示異議時，則需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 2. 非 100%同意之更新案：因計畫內容修正幅度過大，需召開幹事會討論程序是否重行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後續程序。
- (三) 聽證後計畫內容修正幅度過大，除須重行上述程序外，有影響所有權人選配或權益者，至少應再召開一場幹事及權變小組審查會議，並重新召開聽證後，再提審議會審議。

B2
| 三九五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案自提修正幅度過大處理方式」(詳附件)，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石佩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2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peiyu@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6341515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主旨：檢送本年度（106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1份，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6年7月19日府都設字第10635313200號函「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475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參考範例係為供申請單位及設計單位辦理相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時規劃設計之參考，特彙整委員會歷次審議決議原則以加速辦理都審時程，惟若申請案因基地條件限制或實際需求而無法執行，且經都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 三、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台/都市設計審議/審議規定」下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均含附件）

局長 **郝洲民** 請假
 副局長 **張剛維** 代行

B2
|
三
九
六
檢送本年度(106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1份，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計祐生

電話：27815696#3053

電子信箱：Chi228@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 10631290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運用出租國宅作為中繼國宅處理原則(312903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以公宅作為都更中繼住宅，推動老舊地區都市更新」安置原則及流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推動「公私協力改革都更效能」其中「行動方案 4-1 以公宅作為都更中繼住宅，推動老舊地區都市更新」辦理。
- 二、有關公共住宅中繼安置原則及流程，請依本府 102 年 5 月 15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運用出租國宅做為中繼國宅處理原則」辦理。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

副本：2017-07-25
09:48:38

B2
|
三
九
七
有
關
「
以
公
宅
作
為
都
更
中
繼
住
宅
，
推
動
老
舊
地
區
都
市
更
新
」
安
置
原
則
及
流
程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B2
|
三
九
七
有
關
「
以
公
宅
作
為
都
更
中
繼
住
宅
，
推
動
老
舊
地
區
都
市
更
新
」
安
置
原
則
及
流
程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臺北市府運用出租國宅做為中繼國宅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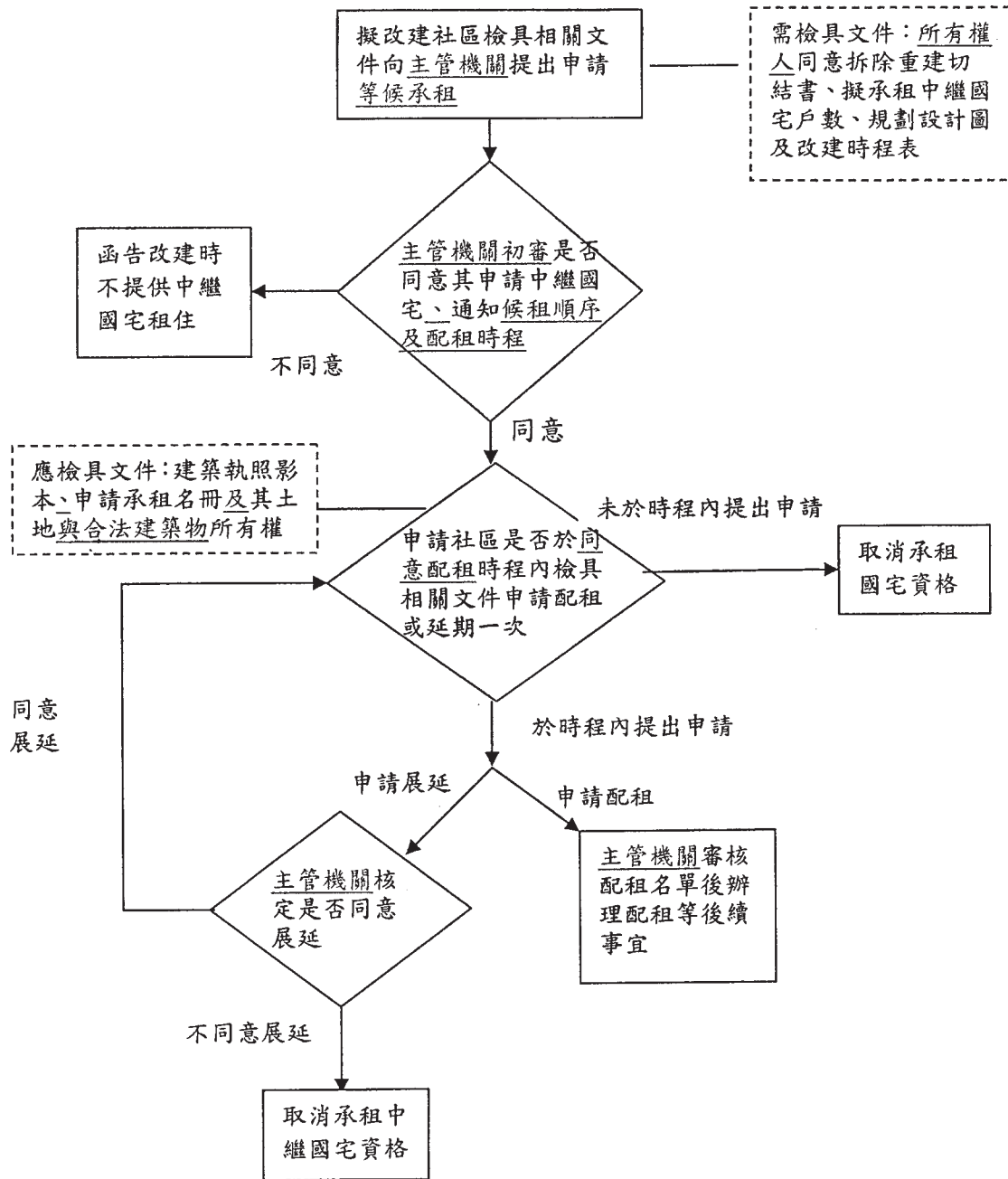
102 年 5 月 15 日修正

- 一、為加速推動本市都市更新、整宅及因輻射污染或海砂建材而影響建築物壽命、危及居住安全的老舊住宅等社區之更新改建，協助解決改建期間居住問題，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經檢討提供部分出租國宅戶數作為中繼國宅，供其於改建期間租賃居住。前述國宅空置期間，得由主管機關專案簽報本府核定後辦理短期出租。
- 二、前揭中繼國宅係指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管理運用之出租國宅，除承租條件、租期、租金得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運作調整、並得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外，其餘均依出租國宅相關規定辦理。
- 三、承租中繼國宅應以改建社區為申請單位。屬未辦理都市更新社區，應於完成規劃設計後；屬辦理都市更新社區，應於本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後，分別由改建委員會或都市更新實施者檢具擬改建社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拆除重建切結書、承租中繼國宅戶數、規劃設計圖及改建時程表向主管機關提出整批申請等候承租；不受理個別住戶單獨申請。
前項同意拆除重建切結書，於未辦理都市更新社區，應為全部檢附；於辦理都市更新社區，應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同意比例。
- 四、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得依各申請案預訂拆除改建時程調配候租順序，並以書面通知申請社區初審結果；其為同意者，應敘明候租順序及同意配租時程。
申請社區應於同意配租時程內檢具建築執照影本、申請承租中繼國宅名冊及其土地與合法建築物所有權狀向主管機關申請逐戶配租。主管機關審核合格後，應通知社區住戶辦理配租事宜。
申請社區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初審結果同意之次月起，至主管機關同意配租時程之月份，其申請之候租國宅如屬空戶未出租者，應繳交水電費及管理維護費。

- 五、申請社區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建築執照，得於規定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展延租期三個月，並以展延一次為限。展延期間應繳交控留費用，控留費用比照租金標準計算。
- 六、申請社區實際承租中繼國宅之住戶戶數，若少於原主管機關同意配租戶數，申請單位應繳交其短少戶數三個月的控留費用。
- 七、主管機關依申請單位所提供承租名冊，採集中隨機抽籤或協商配租方式辦理。租期為三年，得續約乙次，最長至原改建住宅更新完工領得使用執照接通水電後三個月，承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遷離。
- 八、中繼國宅得委外經營管理，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營者徵得主管機關同意後，於空置期間提供一般民眾短期承租，期滿收回不續租，其租金不受主管機關原訂租金限制。
- 九、原改建社區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其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除原改建社區外均無其他自有住宅者，始具有承租中繼國宅之資格；且一門牌限承租一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租二戶。
承租人於承租期間如將原有住宅土地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移轉予他人，應即騰空返還出租國宅。
- 十、有關承租人應遵守之規定及房屋使用上之權利義務，依國民住宅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由主管機關另訂租賃契約詳細規定。
- 十一、本府為辦理區段徵收或配合公共工程拆遷戶之臨時性安置，得由本府區段徵收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檢具承租中繼國宅戶數及臨時性安置時程表，向主管機關提出整批申請等候承租，並於主管機關同意配租時程內，檢具申請承租中繼國宅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配租。其餘事項均依本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十二、中繼國宅出租視階段性任務完成後，由主管機關檢討是否回歸一般出租國宅方式運用。

B2
| 三九七
有關「以公宅作為都更中繼住宅，推動老舊地區都市更新」安置原則及流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申請承租中繼國宅流程表



B2 | 三九七 有關「以公宅作為都更中繼住宅，推動老舊地區都市更新」安置原則及流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
號17樓

承辦人：郭學穎

電話：(02)2781-5696#3061

傳真：(02)2781-0577

電子信箱：max935120@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1063129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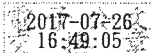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報告書相關圖面請標示清楚
尺寸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6年5月16日府都新字第10630689000號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277次會議紀錄討論提案(二)附帶決議辦理。
- 二、經審議會委員審查過程中，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報告書內有關建築圖面常有尺寸未標示清楚之情況，為俾利審議及保障所有權人權益，請協助敦促改善，俾利審議。

正本：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副本：

B2
|
三
九
八
有
關
事
業
計
畫
及
權
利
變
換
計
畫
報
告
書
相
關
圖
面
請
標
示
清
楚
尺
寸
事
宜
，
請
查
照
。

B2
|
三九九
有
關
事
業
計
畫
及
權
利
變
換
計
畫
報
告
書
相
關
圖
面
請
標
示
清
楚
尺
寸
事
宜
，
請
查
照
。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
號17樓

承辦人：郭學穎

電話：(02)2781-5696#3061

傳真：(02)2781-0577

電子信箱：max935120@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1063129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報告書相關圖面請標示清楚
尺寸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6年5月16日府都新字第10630689000號本市都市
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277次會議紀錄討論提案(二)附帶
決議辦理。
- 二、經審議會委員審查過程中，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報告
書內有關建築圖面常有尺寸未標示清楚之情況，為俾利審
議及保障所有權人權益，請協助敦促改善，俾利審議。

正本：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
價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
會

副本：

2017-07-26
16:49:05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南區）
承辦人：蔡侑蒼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259
傳真：27593228
電子信箱：bleedtsai@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綜字第 10635047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5047800A00_ATTCH1.pdf)

主旨：為推動公共設施保留地公開透明交易資訊，本市申請核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證明申請書表及應檢附文件調整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 4 條 106 年 6 月 30 日修正公布，本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仍採部分容積代金、部分公共設施保留地方式辦理，本府為導正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制度，研議推動公共設施保留地公開透明交易資訊，透過交易資訊揭露保障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權益。
- 二、為推動上開政策，本府業修正本市申請核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證明案件申請書表、應備書件，說明如下：
 - (一)增訂「申請核發『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證明』申請書」（詳附件），明訂申請核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證明時應檢附文件，以因應各界申請需求。
 - (二)因容積移轉申請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需踐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取得送出基地（

B2
—
四
○
○

，為推動公共設施保留地公開透明交易資訊，本市申請核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證明申請書表及應檢附文件調整一案

B2
—
四
〇
〇
，為推動公共設施保留地公開透明交易資訊，本市申請核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證明申請書表及應檢附文件調整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公共設施保留地) 所有權後再捐贈予市府，申請人向本府申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時，應提供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買賣交易相關資料，如買賣契約等。如採信託方式，則應檢附信託契約，契約內並應包含信託權利價值資料。

(三) 如上開買賣交易發生於101年8月1日之後者，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規定向地政機關進行實價登錄，且申請人於申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時，應同時檢附實價登錄申報資料(如申報書)予本府，始可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

三、上開規定自106年8月9日起，適用於本市所有申請核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證明案件(包括前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書面審查通過之申請案)。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

2017-08-08
交 17:56:11 章

申請核發「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證明」申請書

受文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事項：為申請核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證明，依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填具本申請書，請惠予同意。

一、申請人資料			
1、姓名或公司名稱：	2、負責人姓名：		
3、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二、容積移轉申請內容及類型			
送出基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等共 筆土地(請填列全部地號)		
接受基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等共 筆土地(請填列全部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都市更新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實施者申請		
申請類型	全部繳納容積代金	繳納容積代金之容積： 容積代金核定金額：	m ² 元
	部分繳納容積代金	繳納容積代金之容積： 容積代金核定金額：	m ² 元
		送出基地(公設保留地)換算移入接受基地容積：	m ²
		送出基地(公設保留地)土地面積：	m ²
	送出基地(歷史建築)換算移入接受基地容積：	m ²	
	送出基地(歷史建築)土地面積	m ²	
三、受委託人資料(如為申請人親自辦理者免填列)			
1、姓名或公司名稱：	2、負責人姓名：		
3、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三、檢附文件			
申請人自行檢核			
1、委託書(如無委託辦理者免附)			
2、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書面審查結果函			
3、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核定函，及核定報告書之建築基本資料表			
4、本府核定容積代金通知函			
5、繳納容積代金證明(本府都市發展局開立繳納容積代金領款收據)			
6、送出基地移轉予接受基地所有權人之買賣交易契約，採信託者應檢附信託契約及信託權利價值等文件 如為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之買賣交易案件，除契約外應提供已向地政機關申報登錄土地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證明文件(如申報書等)			
7、送出基地地上物確認清理完成公函			
8、送出基地異動清冊及謄本			
9、送出基地捐贈契約			
10、送出基地完稅證明			
11、送出基地確認完成捐贈公函			

B2
—
四
〇
〇
，為推動公共設施保留地公開透明交易資訊，本市申請核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證明申請書表及應檢附文件調整一案

B2
|
四
○
○

12、其他應備文件

(如全部繳納代金之申請案，無需檢附送出基地應附之相關文件)

，為推動公共設施保留地公開透明交易資訊，本市申請核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證明申請書表及應檢附文件調整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申請人：_____ (簽名暨蓋章)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蔡佺蒼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59
傳真：27593228
電子信箱：bleedtsai@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綜字第1063636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6363200A00_ATTCH1.rar)

主旨：因應「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106年6月30日修正公布第4條條文，本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書表修正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4條修正條文業於106年6月30日修正公布，因修正條文已取消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3年落日條款，並調整送出基地規定，本府業已配合修訂本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書及書件查核表（如附件申請書表）。另因本次條文修正尚無涉容積移轉申請及審查等相關程序，申辦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仍請依照現行程序向本府提出申請。
- 二、本次修正申請書表格式另將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www.udd.gov.taipei/>）「首頁/業務行銷櫥窗-容積移轉相關說明」頁面，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申請需求自行下載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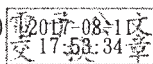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

B2
—
四
〇
—

因應「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106年6月30日修正公布第4條條文，本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書表修正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B2
—
四〇一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



(都市發展局代決)

因應「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106年6月30日修正公布第4條條文，本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書表修正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王柏叡

電話：02-27815696 轉 3027

電子信箱：ur00614@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 10631793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依「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規定領有容積移轉許可證明，並已領有建築執照之接受基地計畫拆除重建，該基地之允建容積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06 年 5 月 3 日 (106) 第 A8-9072 號函。
- 二、參照內政部 98 年 3 月 2 日 台內營字第 0980029408 號函釋之精神，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內送出基地之可移轉容積中屬基準容積部分，其效力為永久定著，至屬獎勵容積部分，其效力應屬一次性。惟考量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之執行實務，就現行已移出之容積，因尚無法區分其係屬基準容積或獎勵容積，爰比照內政部上開函釋之精神，接受基地如經本府許可容積移轉，爾後自得依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按其原基準容積及移入容積之容積總量申請建築，不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法規中有關容積率管制事項之限制，尚與建築執照是否廢止或重新申請無涉，但後

B2
—
四
〇
二

有關貴事務所函詢依「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規定領有容積移轉許可證明，並已領有建築執照之接受基地計畫拆除重建，該基地之允建容積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B2
|
四
○
二

續都市計畫如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正本：陳朝雄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2017-08-22
08:59:37

(都市發展局代決)

有關貴事務所函詢依「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規定領有容積移轉許可證明，並已領有建築執照之接受基地計畫拆除重建，該基地之允建容積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72 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張詠淨
 電話：02-87335732
 傳真：02-87335734
 電子信箱：yungching@water.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業字第1063217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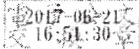
附件：分隔(隔間)新設承諾書暨同意名冊及各分處地址電話一覽表各1份(32173700A00_ATTCH1.pdf、32173700A00_ATTCH2.pdf)

主旨：惠請協助於民眾申辦「變更戶數」時，併予宣導轉知後續自來水申請應備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因貴處(局)「變更戶數」之應備文件，有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或取得一定比例分戶同意書等，與本處「申請接水」之分隔(隔間)新設承諾書暨同意名冊(附件1)要件相似，可請民眾併同準備，以免除民眾後續申請接水重複洽簽之困擾。
- 二、本處相關給水表單可由本處網站 (<http://www.water.gov.taipei> > 服務資訊 > 申請須知 > 各項申請須知及表格) 下載，有關接水申請作業可逕洽本處各轄區營業分處給水股(附件2)。
- 三、本處供水區域為臺北市全部、新北市三重(二重疏洪道以東)、中和(員山路以東)、永和、新店4個區及汐止區7個里(橫科、宜興、忠山、北山、東勢、環河、福山)。轄區以外則為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區域。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 工程師吳建興

E2 | 一二九 惠請協助於民眾申辦「變更戶數」時，併予宣導轉知後續自來水申請應備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E2
|
一
二
九
惠請協助於民眾申辦「變更戶數」時，併予宣導轉知後續自來水申請應備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分隔(隔間)新設承諾書暨同意名冊

- 一、茲因用水需求申請加入（地址：_____）之用水設備接水，並將自接水日起共同負擔該建物加壓設備電力費用及用水設備清洗等費用，業通知相關用水設備使用人如下附表。倘有虛構、造假及未履行承諾等情事，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日後如用水發生糾紛，亦由承諾人負責解決，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 二、另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設置管線如必需使用共用部分，應取得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同意；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時得比照有關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出席及同意比例取得其他分表戶同意。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在本項接水作業完成前提出異議，同意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取消本項申請。

此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區營業分處

承諾人：

申請房屋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通知用水設備使用人及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同意名冊

姓名	住址	同意簽章

承辦單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地址
東區營業分處	87703369	87703372	臺北市光復北路 266 號
西區營業分處	33431675	33431663	臺北市牯嶺街 38 號
南區營業分處	83695128	83695110	臺北市思源街 1 號
北區營業分處	21004125	21004109	臺北市長安西路 3 號 2 樓
陽明營業分處	28882123	28882114	臺北市中山北路 5 段 82 號之 1

E2
|
一
二
九
惠請協助於民眾申辦「變更戶數」時，併予宣導轉知後續自來水申請應備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鄭宇涵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six0304@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07536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臺北憲兵隊』等5處軍事營區機關用地、交通用地及防洪調節池用地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排水溝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7月20日內授營都字第1060810926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6月27日第902次委員會議審決，有關興德里營區範圍內交通用地擬變更為道路用地(107平方公尺)部分，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三、按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民國106年8月11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 四、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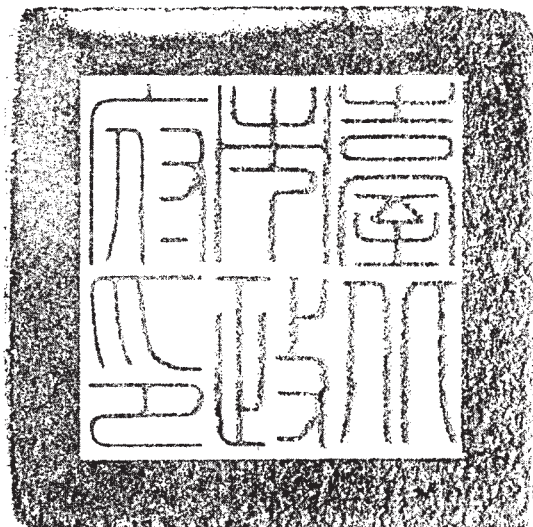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內政部、國防部、國防部軍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文山區興昌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均含計畫書圖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計畫書圖2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計畫書圖3份）

市長 柯文哲

H
|
七
七
四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臺北憲兵隊』等5處軍事營區機關用地、交通用地及防洪調節池用地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排水溝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075364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臺北憲兵隊』等5處軍事營區機關用地、交通用地及防洪調節池用地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排水溝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內政部106年7月20日內授營都字第1060810926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6年8月11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文山區區公所。
- 三、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6月27日第902次委員會議審決，有關興德里營區範圍內交通用地擬變更為道路用地(107平方公尺)部分，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四、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的參考。

市長 柯文哲

H—七七四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臺北憲兵隊』等5處軍事營區機關用地、交通用地及防洪調節池用地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排水溝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涂之詠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8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cytu@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34591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E1、E2、D1西半街廓暨周邊地區為特定專用區、博物館特定專用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E1、E2、D1西半街廓暨周邊地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06年8月15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 二、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三、請轉知有關里辦公處通報週知。

正本：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均另檢附公告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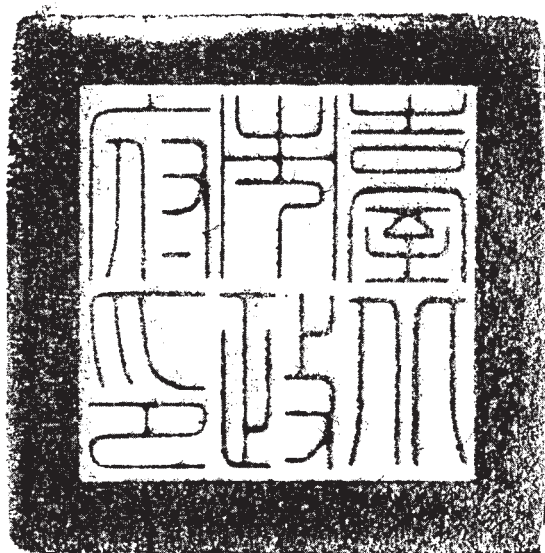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交通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文化部、國立臺灣博物館、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上均附計畫書圖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附計畫書圖3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附計畫書圖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附計畫書圖2份）

市長 柯文哲

H
|
七
七
五
區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E1、E2、D1西半街廓暨周邊地區為特定專用區、博物館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345912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E1、E2、D1西半街廓暨周邊地區為特定專用區、博物館特定專用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06年8月15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臺北市大同區及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柯文哲

H
|
七
七
五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E1、E2、E1、D1西半街廓暨周邊地區為特定專用區、博物館特定專用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E1、E2、D1西半街廓暨周邊地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